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不罚 (2026) 2 号

不予处罚单位: 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年2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1.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将本公司管理的场所出租给深圳市环海飞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但现场未能提供有明确甲方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管理协议。

2.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现场未能提供对场所承租单位深圳市环海飞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的记录台账

2026年2月11日, 执法人员对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当天提供的该公司与深圳市环海飞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2月1日期间该公司对滑翔伞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台账进行核查。经查, 该公司与深圳市环海飞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存在出租方(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免责条款。抽查2025年5月8日、7月29日、8月12日三天检查佐证影视资料, 均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与该公司对滑翔伞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台账相印证，确认该公司已履行对承租单位（深圳市环海飞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滑翔伞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6〕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6〕6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5号、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6〕3号）、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份）、《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沙滩管理合同书》、《2024年桔钓沙莱华酒店滑翔伞、热气球项目合作合同》、《2024年桔钓沙莱华酒滑翔伞、热气球项目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026年2月24日、2025年4月14日各1份）、项目安全经营生产承诺书、电子发票（场地服务费）、滑翔伞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台账、2025年5月8日7月29日8月12日三天检查佐证影视资料、桔钓沙莱华度假酒店员工花名册、关于桔钓沙莱华度假酒店安全管理委员会调整的通知、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REDACTED]复印件、视听电子数据等做佐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7日内完成整改。

不予处罚的依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序号6适用情形的规定。相关配套监管措施为：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查检查等。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1)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1)

共3页 第3页